合同编号：HT2026-25-1-1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市级资金-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二)第 12 包

甲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起迈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合　　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甲方)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市级资金-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二)第 12 包(项目名称) 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国际化建设相关服务(服务名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招标人)以 11000026210200185916-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起迈测量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c. 协议（含提供服务承诺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国际化建设相关服务（国际化专业标准建设、国际化双语教材开发、"中文+北斗"职业技能教材开发、国际化教学装备开发）。

分类及数量：见附表一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095,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贰佰圆整人民币）。

服务明细与价格：见附表二 。

4、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服务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交付验收。

服务交付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八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印章）	**乙　　方**：	北京起迈测量技术有限公司（印章）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石门路 368 号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 6 层 706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路支行
		银行代码：	1031 0000 6269
银行帐号：	0200002009005610182	**银行帐号**：	11062601040015679
联系人：		**联系人**：	陈绪军
电　　话：		**电　　话**：	13911580488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如成果制作、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提供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交付方式

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

5 付款条件

5.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障金后预付 54.76 万元（合同金额的 50 %）为预付款，待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中剩余的尾款。

6 检验和验收

6.1 服务交付前，中标人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6.2 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6.3 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 索赔

7.1 如果服务的质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 迟延交付服务成果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

8.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服务成果时间。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成果或未提供服务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服务成果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和提供服务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3.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5.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履约保证金

2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0.3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0.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0.4.1　可使用支票形式。

20.4.2　可使用转账形式。

20.4.3　可使用现金形式。

20.4.4　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20.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起迈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现场。

6 服务交付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付方式为：现场交付。

11 质量保证：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修改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8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采购服务分类汇总表

表一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市级资金-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二)第 12 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分类 (货物，服务，或软件)	总价	预算类别 (查询财务处后填写)
1	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国际化专业标准建设	服务	154,000.00	委托业务费
2	国际化双语教材开发（一）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建筑工程应用	服务	265,600.00	委托业务费
3	国际化双语教材开发（二）传感器技术基础与工程实践	服务	265,600.00	委托业务费
4	"中文+北斗"职业技能教材开发（一）中文+无人机组装技术	服务	169,000.00	委托业务费
5	"中文+北斗"职业技能教材开发（二）中文+计算机网络技术	服务	169,000.00	委托业务费
6	国际化教学装备开发-基于北斗技术的室内定位教学装备开发（含元器件、实训指导书及配套实训资源）	服务	72,000.00	委托业务费
合计	—	—	**1,095,200.00**	—

采购服务明细表

表二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市级资金-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二)第 12 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总价
1	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国际化专业标准建设	1 个	—	—	154,000.00	154,000.00
2	国际化双语教材开发（一）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建筑工程应用	1 本	—	—	265,600.00	265,600.00
3	国际化双语教材开发（二）传感器技术基础与工程实践	1 本	—	—	265,600.00	265,600.00
4	"中文+北斗"职业技能教材开发（一）中文+无人机组装技术	1 本	—	—	169,000.00	169,000.00
5	"中文+北斗"职业技能教材开发（二）中文+计算机网络技术	1 本	—	—	169,000.00	169,000.00
6	国际化教学装备开发-基于北斗技术的室内定位教学装备开发（含元器件、实训指导书及配套实训资源）	1 套	—	—	72,000.00	72,000.00
合计	—	—	—	—	—	1,095,200.00

售后服务协议

一、售后服务期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服务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与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一致。

二、售后服务范围

1.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对交付成果中的错漏、适配性问题免费进行修正和完善，不另行收取费用。
2. 服务范围覆盖本项目全部交付成果：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国际化专业标准、国际化双语教材（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建筑工程应用、传感器技术基础与工程实践）、"中文+北斗"职业技能教材（中文+无人机组装技术、中文+计算机网络技术）、配套多媒体课件与试题库、课程与实训视频、基于北斗技术的室内定位教学装备及其实训指导书与配套实训资源。
3. 基于北斗技术的室内定位教学装备提供 18 个月质保及持续技术支持，保障装备长期稳定用于实训教学。

三、响应时限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2. 重大问题自接到甲方通知起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
3. 收到修改或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免费完成修改或更换；逾期未弥补缺陷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海外培训与推广服务

售后服务期内落实不少于 3 项海外培训项目，以本项目教材为教学载体，提供教材使用回执、现场培训照片及培训签到表，并完整留存培训方案、学员反馈问卷与培训总结报告，作为验收备查归档材料。

五、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单位：北京起迈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 6 层 706

电话：13466669861

电子邮箱：82841524@qq.com

售后服务签约人： （签字）

售后服务单位（章）：北京起迈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Zhong Sheng Lo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Beijing) Co., Ltd.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起迈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采购的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市级资金-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二)第 12 包（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591 6-XM001）的评审工作已结束，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1,095,20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请贵单位自发出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并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贵公司的承诺执行。

特此通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室
电话：010-88956517
传真：010-88956527
邮箱：zzy@zsltc.com